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陳明燦即陳奕甫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禹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代 理 人 楊俊傑

01 相對人 即
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即
0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即
14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即
21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24 相對人 即
2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 即
31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6 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明燦即陳奕甫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
3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信用貸
04 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6,
05 798,698元（見本院民國111年7月26日橋院矯111年度司執消
06 債清勇字第47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0
07 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
08 方案而於同年11月4日調解不成立。嗣聲請人於111年3月間
09 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聲
10 請人自111年6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
12 共8,35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6月30日以111年度
13 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
14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自陳自109年1月迄今，於胞姊經營之大豐素食便當店
17 運送便當，時薪160元，每日工作2小時，每月收入約6,400
18 元，而其名下僅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7,487元，107至112年
19 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
2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
2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收入
22 切結書、在職證明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
23 28日國壽字第1110041141號函、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4 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
25 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在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26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較高之收入切結書所示每月
27 薪資6,4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28 實收入狀況。

2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31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01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02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03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0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
05 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
06 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
07 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於
08 本院113年7月9日訊問程序中陳稱其每月收入6,400剛夠其個
09 人每月生活費用等語，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於市場之收入僅
10 足以支應生活必要開銷，尚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是
11 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計算式：6,400－6,400＝
13 0），即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
14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7 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18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9 查聲請人自108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而聲請人於清
20 算程序所提出之存款為863元，且國泰人壽保單經本院通知
21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係由保險公司解送7,487元到院供分
22 配，本院自難憑此遽認聲請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3 團之財產，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本
24 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
25 由，且各該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
26 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29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後，已無剩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31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01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民事庭法官 郭育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郭南宏